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

擬議出售酒堡及相關設施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擬議出售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中法王朝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轉讓國有資產的規定，通過天津產權交易中心以公開掛牌形式出售資產。有關擬議出售的公告，包括公開掛牌的細節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天津產權交易中心網站www.tprtc.com發佈。擬議出售的初始價為人民幣400,000,000元，這是參考該資產的估值報告而得出的，報告顯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該資產通過採用重置成本及市場比較法評估的估值約為人民幣299,600,000元。

公開掛牌

公開掛牌程序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開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結束(「公開掛牌期」)，期間任何合資格的意向受讓方可以通過天津產權交易中心以投標方式購買該資產。隨後中法王朝公司將與公開掛牌中競價最高的合資格意向受讓方(其購買價格須高於或等於公開掛牌的初始價)簽訂正式合同，取決於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擬議出售要求的情況。自簽署正式合同次日起三十個工作日之內，有關本資產的任何抵押將被撤銷。本資產乃按其「現況」的形式出售。

保證金，即初始價的30%，競投方被天津產權交易中心確認為合資格意向受讓方後，須於三個工作日內支付予天津產權交易中心的金額人民幣120,000,000元。

代價

由成功受讓方支付的代價將由公開掛牌的最終成交價釐定，惟不會低於初始價。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1. 一旦簽訂正式合同，保證金將作為代價一部分；及
2. 代價的餘額將由成功受讓方於正式合同生效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天津產權交易中心指定賬戶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保證金的返還和扣除

如果意向受讓方未能於公開掛牌中標，其所交納的保證金將全額返還，且不附帶任何利息。若該擬議出售需根據上市規則由股東表決批准，且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未通過表決，最終受讓方所交納的保證金將獲返還。

若非中法王朝公司過失的原因，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中法王朝公司有權扣除該相關受讓方的保證金作為補償金：

- (1) 該意向受讓方已獲受讓資格單方提出撤銷受讓申請；
- (2) 該意向受讓方不參與拍賣程序；
- (3) 在拍賣過程中，各意向受讓方以初始價為掛牌價格時均不應價，導致無法確定最終受讓方；
- (4) 該最終受讓方未與中法王朝公司簽訂正式合同；
- (5) 該最終受讓方未於簽訂正式合同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的餘額；或
- (6) 相關受讓方未交納相關交易費用。

正式合同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擬議出售的相關規定(包括股東批准程序)之後，中法王朝公司將於最終受讓方簽訂正式合同。

資產資料

該資產位於天津市北辰區，土地使用權面積為169,343平方米，地上建築物包括酒堡、紅酒冷穩勾兌中心(截至本公佈日並沒有作為集團生產的一部分在使用中)及技術中心附屬用房等。

擬議出售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在檢討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改善流動資金和業務營運狀況及尋求股東回報的最大化。因營商環境快速轉變，如電子商貿及客戶的消費行為改變，營運酒堡未能應對該些轉變。葡萄酒產品的市場需求由中高端的公司客戶向中低端大眾市場轉變，這也正是集團戰略性的轉移重心。酒堡不能在提高電商及大眾市場業務方面發揮作用，同時其他相關設施目前並沒有作為集團生產的一部分在使用中。因此，本公司決定出售該資產以便將其資源投放在核心葡萄酒生產及分銷業務上。

一般事項

若本公司最終簽訂正式合同，該擬議出售可能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此作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擬議出售能否完成取決於能否滿足相關條件，包括但並不限於，完成公開掛牌程序，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擬議出售的要求(包括股東批准程序)並最終簽訂正式合同。故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將會一直暫停買賣直至作出進一步通知為止。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	中法王朝公司擁有的土地使用權和地上建築物包括一座酒堡及其相關設施
「保證金」	競投方被天津產權交易中心確認為合資格意向受讓方後，須於三個工作日內支付予天津產權交易中心的金額人民幣120,000,000元，即初始價的30%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擬議出售所需代價，即最終成交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中法王朝公司」	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釀酒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正式合同」	中法王朝公司與最終受讓方將予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擬議出售」	擬議出售及轉讓之資產
「初始價」	擬議出售的掛牌初始價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本公司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產權交易中心」	天津產權交易中心，獲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進行中國中央政府管轄下國有企業之資產及股權交易的機構
「估值報告」	一家中國的獨立評估公司就資產而編製的估值報告

「工作日」 中國的商業銀行開門經營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除外)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郝非非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郝非非先生、尹吉泰先生及孫咏健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石敬女士、Jean-Marie Laborde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旺博士、楊鼎立先生及孫如暉先生。